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剩余超募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津膜科技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286.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津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39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78元，募集资金总额48,6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4.50万元，超募资金为12,574.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1A9097《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超募资金已经使用情况

2012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7月26日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1,800万元的超募资金与薛向东先生在浙江绍兴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13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对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2,988万元超募资金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剩余超募资金1,286.90万元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三、关于公司利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利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承揽工程项目的增加，原材料、产品等数量相应增加，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缓解资金压力及时利用资金，不再增加财务负担，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286.9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从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利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1,286.9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承诺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保荐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利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286.90 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的 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利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利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利用剩余超募资金 1,286.90 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蔡诗文

\_\_\_\_\_

肖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